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

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3:30 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21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（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5:00）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,573,4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1211%，其中：

#### 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6,472,0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095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

份 10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(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477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：96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7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5,0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10%；反对：96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9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48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5%；反对：91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578%；  
反对：9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422%；弃权：  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56,482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45%；反对：91,100  
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0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578%；  
反对：91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422%；弃权：  
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 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 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
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  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  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吴明德

李攀峰

2017年12月26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香港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、11、12层，邮编：200120

电话：(86) 21-20511000；传真：(86) 21-205119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